

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汀市场监管质量〔2018〕6号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工业产品及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分类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直属机构、市场监管所、下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的科学化管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74 号）、《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监〔2012〕246 号）要求以及《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分类评定工作的通知》（龙质监〔2018〕63 号）要求，县局决定开展我县 2018 年度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分类

评定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类评定工作，科学指导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使有限的监管资源向重点监管对象倾斜，切实提高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工作内容

（一）企业分类

根据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保障能力和实现程度，将企业由高到低分为 AA 类、A 类、B 类、C 类四个类别。企业分类情况属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信息，企业不得将分类结果印制于产品标志，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目的。

针对 I 级（高风险）企业，在综合评定后应降低一个评定等级，I 级（高风险）行业目录详见附件 1 备注。

（二）评定内容

参照《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评价表》（附件 1）。

（三）动态调整

企业类别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实行动态调整。对于 AA 类、A 类企业，一经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或不履行自我承诺情况，或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直接降为 C 类企业，并在 5 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符合 AA 类企业条件的自我承诺。

三、工作要求

各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组织部署，确保分类评定工作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做好材料上报工作，请于9月10日前将《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评价表》（附件1）和《龙岩市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分类评定汇总表》（附件2）电子档OA上报县局质量管理股。

联系电话：6781996

附件：1. 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评价表
2. 龙岩市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分类评定汇总表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5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领导，存档。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评价表

(含食品相关产品)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住所/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	
	生产许可证书		获证单元	
监督检查记录	(一) 主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程度	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该企业所生产主要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程度综合评定为: ☐ I 级 (高风险) ☐ II 级 (较高风险) ☐ III 级 (一般风险)		
	(二) 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情况和实现程度	*1、有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覆盖所生产的产品。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2、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 无伪造、变造、出借等违法使用情况。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3、企业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4、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5、有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台帐等计量管理文件, 计量器具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6、有原材料进厂验收制度, 有原材料进货台帐及验收和不合格原材料处理记录; 关键工序有作业指导书; 按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把关, 且有档案记录。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7、质量控制关键点的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8、做出积极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的承诺,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9、有原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和产品生产、销售台账, 能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并能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处理。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10、对产品质量问题能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 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11、依据产品召回有关规定, 依法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 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12、产品标识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有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13、连续 3 (含) 次以上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14、近 3 年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出现 2 次 (含) 以上不合格情况, 无拒绝监督抽查行为, 无产品质量行政处	☐ 符合 ☐ 不符合	

		罚记录，无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15、不存在使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用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16、无质量违法违规记录，无经查实的投诉举报记录。 *17、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期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18、企业达到规模水平、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19、获得名牌产品、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等质量奖励和荣誉。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 未发现问题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评定意见	监督检查人员意见	根据对该企业监督检查情况，依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程度及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能力，该企业分类拟为： ☐ AA ☐ A ☐ B ☐ C 监督检查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质监部门意见	基层监管部门意见	对该企业实施监管方式拟为： ☐ 信用监管 ☐ 责任监管 ☐ 常态监管 ☐ 加严监管 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一）此表适用于依据《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对工业企业实施的分类监管。

（二）根据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能力和实现程度对企业分类监管等级进行评定。AA类企业：全部监督检查记录为未发现问题（符合）。A类企业：“未发现问题（符合）”项占全部监督检查记录的90%以上。B类企业：“未发现问题（符合）”项占全部监督检查记录的60%-90%。C类企业：指向型指标“发现问题（不符合）”，或者“未发现问题（符合）”项占全部监督检查记录的60%以下；带*项目为C类指向型指标，如果该项发现问题（不符合），应直接判定为C类企业。

（三）I级（高风险）产品目录：眼镜、助力车、救生衣、人民币鉴别仪、电热毯、铅酸蓄电池、水泥、溶剂型木器涂料、建筑用钢筋、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电线电缆、防爆电气、化肥、农药、车辆及其配件、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等。

附件 2

龙岩市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分类评定汇总表
(含食品相关产品)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获证企业数			已分类企业数		AA 类企业数		A 类企业数	
				B 类企业数		C 类企业数		
分类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	获证单元	主要产品	评价 级别		

